



中央政治學校法律訓練班法律叢書

# 刑法分則實用

第二分冊

趙琛編著

謝冠生 王建今 編主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 刑法分則實用第二分冊

## 目錄

|      |               |     |
|------|---------------|-----|
| 第十一章 | 公共危險罪·····    | 一   |
| 第十二章 | 偽造貨幣罪·····    | 五二  |
| 第十三章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八  |
| 第十四章 | 偽造度量衡罪·····   | 九一  |
| 第十五章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九五  |
| 第十六章 | 妨害風化罪·····    | 一四二 |
| 第十七章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一五二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二六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二八四

第二十章 鴉片罪……………二九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三三三

# 刑法分則實用 第二分冊

顧逸趙 琛編著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本章規定公共危險罪，以妨害公共安全，爲立法之本旨。所云「公共危險」，謂其行爲對於生命身體財產所危害之程度，足以影響於公眾之安全，結果如何，非犯人所能逆料，故本章所保護之法益，實爲整個社會之安全，如僅妨害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者，則不在本章範圍之內。

各國刑法上關於公共危險罪，有採抽象危險制者，有採具體危險制者，亦有兼採兩制者。所云「具體危險」以事實上發生公共危險爲犯罪之成立要件，其非實有危險發生者不論。而「抽象危險」，則僅預定某種行爲，爲有害於公共之安全，不問事實上是否發生危險，只須有其行爲，即應認爲犯罪。本法以本章各種行爲危險性甚大，倘必限於發生具體危險，始行論罪，則有失重視公安之旨，然若不問其犯罪情形如何，概採抽象危險之制，似亦過於嚴酷，故兼採兩制，以期罪情之適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一、放火罪

甲、放火燒燬現供人用之住宅，或現有人在之處所罪，（第一七三條第一項）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1. 須有放火之行爲。「放火」乃故意以火力燃燒特定物之行爲，惟不以積極之放火行爲爲限，即消極行爲，亦足構成放火罪。



2. 須發生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火力燃燒，喪失物之效用而言，其情形有二：目的物全燬，效用亦隨之全部喪失一也。目的物雖未全燬，而效用業已喪失，二也。本罪以發生燒燬之結果爲必要，故以物之燒燬，已達於喪失效用時爲既遂。其未達此程度，僅着手於放火之實行者，則爲未遂。

3. 所燒燬者，須爲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住宅，專指房屋而言，建築物，不以房屋爲限，凡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著於土地之工作物皆是。礦坑、乃採掘礦物之場所，不問其物質之貴賤。火車、電車，其他舟車，航空機，均指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交通工具而言。住宅以現供人使用者爲限，猶言現供人住之宅，惟以現供人使用爲足，放水之當時，不必現有人在也。建築物等，則以現有人所在者爲限，所云現有人所在，亦僅就放火時言，燒燬之際不必其人仍在也。至本項所稱之人，當然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可不待論。此等特定之物，或則現供人住，或則現有人在，一有放火燒燬之事，當然含有公共危險之性質，即所謂抽象危險，故不以再有具體之公共危險爲必要。而其物亦不問屬於他人，或屬於自己，一律包括在內。再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故放火燒燬房屋即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



具備上述三要件者，本罪即爲完成。放火行爲之獨立燃燒力，足以變更物體或喪失效用，且有害及公衆生命身體財產之抽象危險，其犯意殊屬可惡，故雖僅未遂，應加處罰。（本條第三項）復爲重視公共安全，其尙在預備中者，亦須處罰，所以防患於未然也。實例如左：

（一）（新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險，爲保護公共安起見，特爲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爲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爲，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上訴人教唆某甲某乙放火燒燬某處店房，該屋之住戶某丙，即爲上訴人事前串商之共犯，此外並無不知情之他人在內，顯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之客體不符。（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一八號判例）

（二）（新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係指現時供人住居使用之房宅而言，如果住宅業已他遷，其原來住宅，縱尙有什物在內，爲原來住戶所保管，但該住宅既非現時供人居住之使用，即難謂

係該條項所稱之住宅。(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六號判例)

(三)(新例)被燒之圖書室、教室、爲學校之一部，縱使放火時無人在各該室內，但該學校夜間既有人住宿，即不能以起火之時，圖書室教室偶然無人之故，遂謂該校全部，非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

(四)(新例)被告燒燬之瓦廠，係稻草搭成，如果並無牆垣門窗，而僅係草料支搭之棚舍，尙不能認爲建築物。(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二二號判例)

(五)(新例)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毀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八八號判例)

(六)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爲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法既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爲重，此觀於燒燃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就被害法益而論，亦不得以所焚家數之多寡，而有所區別，況計算罪數，應以行爲之個數爲標準。則以一個放火行爲燒燬房屋，縱使不止一家，仍應論以一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九一號判例)

(七)刑法上之燒燬，係指物之燒燬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如果未達此程度，雖已

着手於放火之實行，祇能論以未遂罪，上訴人某甲放火焚燒某乙之住房，僅着火即遭撲滅，兩審判決，均認為既遂，自有未合。（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二三八號判例）

（八）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嗣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舖內窗台上存儲紙包及棉花等物，用煤油浸灌，又於牕扇魚鱗格中，亦徧塞油燃，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起火，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放火未遂罪論斷。（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〇一號判例）

乙、放火燒燃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處所罪。（第一七四條第一項）本罪須有放火行為與特定物燒燬之結果，與前條第一項之放火罪同。所不同者，前罪所列之物，必為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物，本罪則為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物。前罪不問其物所有之誰屬，本罪則必為他人所有之物，雖均採抽象危險制，惟其為他人所有，且係現非供人所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物，故放火而燒燬之者，其處罰亦較前罪為輕。條文所云「他人所有」，雖屬關係他人財產，然不以私人法益為主，蓋本罪以公共危險為犯罪客體，故雖燒燬多數人所有之物，仍只構成一罪也。本罪之未遂犯亦罰之，所以重視公共安全也。（本條第四項）

丙、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第一七四條第二項）本罪除須有放火燒燬行為外，更須（一）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二）致生公共危險，犯罪始告成立，若未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則自己所有物，原有處分之權，雖放火燒燬，亦不受法律之干涉，故必限於致生公共危險者，始得處罰。致生公共危險，雖不必達於發生實害之程度，而亦非僅有損害之虞，不待言也。

丁、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第一七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條規定之物，無論為山林竹木，田野柴草，或海岸積貨，凡為前二條所定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均屬之。故雖係舟車航空機，如非供公眾運輸者，仍屬於本條之物。此等之物，用途既非重要，故無論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若非因放火燒燬，致與具體之公共危險者，殊無依據本罪處罰之必要。惟本條放火罪成立時，因物之為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異其處罰而已。所云他人所有，所以別於自己所有而言，共有之物，他人於持分之內，固屬有其所有權，放火燒燬共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當然應依關於他人所有物之規定處斷。而放火燒燬無主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以視為他人所有物為當。至若燒燬本條他人所有物，而不生公共危險者，雖不成立本條第一項之罪，然毀棄損壞罪之責任，仍不能卸免也。實例如

左：

(一)(新例)舊刑法第二百零九條，雖有自己所有物已保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之規定，但刑法並不採用此種立法例，故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如屬於犯人或其共犯所有，縱令已經保險，仍應論以燒燬自己所有物之罪，原審既認上訴人與業主某丁，商通放火，藉以詐取保險賠款，是其燒燬之房屋，係屬共犯所有，該屋雖經保險，亦與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他人所有之條件不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一八號判例)

(二)刑律(失效)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其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中略)查其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前大理院統字第七五八解釋)

(三)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失效)第四〇五條(與本法第三五三條相當)及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

## 二 失火罪

甲 第一七三條第二項之失火罪。其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1. 須有失火之行爲。「失火」者，由於過失致生火災者也，其爲積極過失，消極

過失，均非所問。

2. 須燒燬現供人用之住宅，或現有人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此等之物，發生火災，危險甚鉅，其出於過失者，雖不必具體危險之發生，亦須處罰。

乙

第一七四條第三項之失火罪，其情形有二：

1. 失火燒燬同條第一項之物，即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物者，只須有抽象之公共危險，即可成立犯罪。

2. 失火燒燬同條第二項之自己所有物者，則須致生具體之公共危險，始予處罰。丙、第二七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因係失火燒燬第一七三條第一七四條以外他人或自己之物，故須致生具體之公共危險，始得論以本項之罪。實例如左：

(一)(新例)上訴人於夜間至某姓住宅，竊取衣物，因所帶香火，遺落豬樓屋內，致將該豬樓燒燬，此項豬樓仍係現供被害人使用之住宅一部，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二十七年上字第

二七三九號判例)

(二)失火燒燬尸棺，應構成刑律(失效)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五號解釋)



(三)竊賊燃點紙煤，擅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竊門邊茅草堆內，以致火起燒燃者，其失火行爲，應與竊盜行爲分別論罪。  
（前大理院六年非字第貳號判例）

(四)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大麻之上，以致登時燒燃，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前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〇八八號判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烈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準放火失火罪（第一七六條）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

1. 須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炸燬」爆炸燒燬之謂，火藥蒸氣電氣煤氣在物理上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其他爆裂物，種類甚多，不能列舉，凡因急速膨脹，而可破壞固體物之作用者，均包括之。利用此等物質，以炸燬第一七三條第一七四條或第一七五條之物者，雖非放火，而其危害，實與放火無異，故設準用各該條之規定。

2. 其炸燬須出於故意或過失。出於故意者，準用前三條關於放火之規定。出於過失者，準用前三條失火之規定。準用者，前三條所規定者，均在準用之列。從而各該條之犯罪要件，科刑重輕，及處罰未遂預備與否，固須準用，即各該條犯罪之爲抽象危險，或爲具體危險，亦應依其情形，而準用之。

二、漏逸或期隔氣體致生公共危險。（第一七七條）本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

1. 須有漏逸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之行爲。

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必閉置保藏於一定設備之內，以資流通輸用。若因漏逸，使其氣體洩漏於外，或因間隔，而遮斷其正常之流通，其含有毒質者，足使人生窒息之危險，其有爆炸性者，足使物質有炸裂之虞，其情與放

因盛犬火水災... 故附於放火失火罪之後而為規定。其詳見刑法第六、七、三

以不... 或間隔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蒸氣、電氣、煤氣之類，本尋常利用之氣

必不覺。如電氣可以發病，蒸氣可以收緩，煤氣可以燃料，漏逸間隔，原無害，

其封... 惟故意間隔結果，致生公共危險，則其影響所及，為害匪淺，故以發生具體之

市人... 公共危險，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本罪以致生公共危險為已足，不以發生實害為

必要。加以漏逸間隔氣體方法，炸燬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五條之物者，則應適

第一... 用前條處罰。失火致生公共危險者，其罪之重，與放火罪同，更未

第一... 本條第二項為第三項之加重的結果犯，其致死或重傷，須與犯第一項之罪，有

示以... 因果關係，而又為犯人所能預見者為限，始得適用本項處斷，自不待言。舊例

因盛犬...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五六號判例。刑法上固而致人死傷之犯罪行為

罪。固屬結果犯之一種，惟因如何致人死傷之犯罪行為，除別有規定外，仍非故

樂辭... 意不罰，如刑法（舊）第九條第二項所謂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

第一百... 生公共危險者，必具有蒸氣電氣或煤氣之認識，且基於漏逸或間隔之決意，實

其... 其漏逸或間隔之行為，致發生公共之危險者，始為成立該罪之要件，否則僅

因不... 因不注意而致漏逸或間隔電氣等，影響於公共危險，且致人死傷，亦無適用該

第十一... 章 公共危險罪

三